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60號

原告 亨陽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仁亨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何佩珊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9月4日勞局納字第11201878891號裁處書、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臺訴字第1135003322號訴願決定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繳納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30日送達原告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（本院卷第91至107頁）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 官 黃翊哲

01

法 官 林敬超

02

法 官 劉家昆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8

書記官 張育誠